

環球科技大學學人宿舍短期借住管理辦法

環球技術學院第 11 次行政會議(92.08)制定
環球技術學院第 54 次行政會議(99.07)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為加強對蒞校來賓與教職員工之服務，及有效管理學人宿舍短期借之申請、分配、收費、退宿、住宿管理等相關事宜之作業有所準據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人宿舍短期借住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人宿舍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學校貴賓。
- 二、教職員工。
- 三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校長核定者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

申請人填寫『學人宿舍短期借住申請單』（如附件一），送交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簽辦，經核准並繳費後始得使用。

第五條 實施要領

- 一、申請學人宿舍短期借住，期限以不超過十四天為限。如住宿期滿，欲再續借住者，請重新辦理申請，且以續辦一次為限。
- 二、申請人所申請之學人宿舍短期借住，由總務單位指定配住之樓層，一經核定，不得自行更改。

第六條 學人宿舍短期借住收費規定

- 一、申請人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，以供退宿時抵繳相關費用，餘額無息退還，如有不足，則應另行補足。
- 二、住宿收費，每間每日收費伍佰元之水電清潔維護費及其他雜支。
- 三、申請人於住進前，至出納組繳交申請借住之住宿費，再憑據於住宿當天向保管組領取鑰匙。

第七條 退住

- 一、借住期滿當天上午十點前，請將鑰匙交事務與保管組。
- 二、已核定借住者，如因故取消借住，應於借住前一天填寫『學人宿舍短期借住放棄單』（如附件二）或先以電話告知承辦單位書面資料後補之方式，辦理退住及退費手續。

第八條 學人宿舍之管理維護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人宿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之第十四條辦理。

第九條 若有特殊案例得以專案方式辦理，並簽呈校長核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環球科技大學「學人宿舍短期借住」放棄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 於 年 月 日，核可借住學
人宿舍（宿舍地址： ），
因故於 年 月 日起放棄本人本次核可借住學人
宿舍之權利。

立放棄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章	事務與保管組	人事室	校長核示
單位主管	總務長	會計室	